**杭州师范大学经亨颐教育学院育人工作坊-导师申报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名 称 | （宋体，小四） | 类 别 | 科研创新类□ 实践竞赛类□专业技能类□ 升学交流类□创业指导类□ |
| 申报教师（教师团队成员） |  | 开设时间 |  年 月 — 年 月 |
| 职称/职务 |  | 联系方式 | 电话： |
| 所在系（部） |  | 邮箱： |
| **申报教师（教师团队）简要介绍：** |
| **工作坊预期目标：** |
| **工作坊指导内容：** |
| **学年（或学期）的具体指导计划：** |
| **预计成效（成果）：** |
| **——以上部分可用于招募工作坊成员时作为招募通知使用** |
| **经招募考核，以下同学为工作坊成员：** |
| **团队成员** | 序号 | 姓名 | 专业班级 | 学号 | 联系方式 |
| 1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 |
| 6 |  |  |  |  |
| 7 |  |  |  |  |
| 8 |  |  |  |  |
| **学院审核****报备** |  |
| **备注** | 1. 育人工作坊招募学生一般为非大一年级本科生；
2. 育人工作坊指导活动一般为每月2次，做好活动记录（文字和照片等）；
3. 育人工作坊一般需要开设一学年（年度），特殊情况可以申请为一学期；
4. 育人工作坊育人成效**请尽可能明确和具体、可检测，是否达成育人成效**将作为对工作坊考核的重要依据；
5. 科研创新类，指导学生积极参与科研项目申报（本创项目、国创项目、新苗计划等），发表论文等；
6. 实践竞赛类，指导学生参与与专业相关的实践实训，参加学科竞赛等；
7. 专业技能类，指导学生参与艺术技能相关实践实训，参加专业技能竞赛等；
8. 升学交流类，指导学生升学考研、国际交流等；
9. 创业指导类，指导学生参与创业实践，参加创业项目申报、竞赛等。
10. 考核运用，通过审核工作坊的育人成效，给予相应的育人工作量加分（每年度（学年）：每生计2分）
11. 育人工作坊导师指导学生科研、竞赛、技能、创业等，学生获得成绩（成果）可以与育人工作实施办法中的第九项和第十项的内容叠加分值。指导学生成功考研、出国升学（以录取通知为准），每人给予5分，可叠加计入。
12. 育人工作坊由教师团队指导的，工作量计算由指导团队在总分内自行分配确定。
13. 年度育人工作量考核时，负责教师应主动填报相关情况。以免遗漏。
14. 有意向的老师填报第一页情况后，可以自行发布，也可以通过学工办发布，写好招募的截止时间和报名方式。

10.招募结束后，可再补充填好第二页学生名单，发给学院学工办陈继旭老师邮箱380979307@qq.com，学院做好备案和留存，申请有情况也会及时和老师沟通。 |